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2、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sim11:30$,下午 $13:00\sim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5,074,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53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该7人持有及代理了13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555,06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1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4,140,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125,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0%。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2、3、4、6、8、9、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5、7;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074,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8,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074.9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3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胡新安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按照规定,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9.7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072,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072,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胡新安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张恒春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郑毅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张泽宏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邓少军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王瑛女士获得 555,071,8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7,408 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周生明先生获得 555,071,8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7,408 票。 姚家勇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邓磊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根据选举结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郑毅先生 张泽宏先生、邓少军先生、王瑛女士、周生明先生、姚家勇先生和邓磊先生 9 人组成。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谭华先生获得 555,071,8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7,408 票。 石世辉先生获得 555,069,778 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35,308 票。

接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推选阎志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阎志亮先生与谭华、石世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阎志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素文、温祯
- 3、律师认为: 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阎志亮先生简历:

阎志亮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综合事务部副部长、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事务统括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长,三洋华强(越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华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